

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2025—2026年）承建商服务项目合同公示

信息提供日期：2026-06-18

分享到：

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2025—2026年）承建商服务项目项目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拟对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2025—2026年）承建商服务项目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2025—2026年）承建商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2768000.00 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工期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及第一份补充协议中关于合同工期的相关约定全部废止，双方执行本协议新约定工期。 二、更新对原合同、第一份补充协议的工期约定： 本合同建设工期为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软件维保期（即软件质保运维期）1年，自项目完成终验之日起计算。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该项目立法观察联动改造模块需搭载全新法律模型开展技术应用，目前存在算法适配难度高、业务场景兼容性弱、数据识别准确率优化周期较长等技术难题。为确保立法观察联动功能运行稳定、贴合实际政务业务使用需求，乙方特申请项目工期延期。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工期变更事宜达成新的补充约定。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5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地址：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F座3楼 传真：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委大楼10楼 联系电话：0755-83941762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合同备案机构。

附件：

- 2026年第22次党组会议纪要.pdf
- 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2025-2026年）承建商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公示版）.pdf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内容纠错